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4)浦执字第12548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

负责人冷培栋，行长。

被执行人李玉娇，女，1978年3月21日生，汉族，住福建省长乐市。

被执行人阮建军，男，1984年5月11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李玉娇、阮建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玉娇、阮建军归还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489,536.11元，支付截至2013年5月6日的利息人民币113,428.92元、逾期利息人民币2,919.98元，支付自2013年5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按《房地产买卖抵押贷款合同》约定计算)，支付律师费人民币67,100元。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共计人民币33,743元。缴纳执行费人民币29,467元。但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年6月12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将查封的被执行人李玉娇、阮建军名下的上海市虹口区



吴淞路 308 号 1304 室房屋处置权移交我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玉娇、阮建军名下的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308 号 1304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军华

审 判 员 张 毅

审 判 员 孙 毅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秦 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4)浦执字第5408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主楼地下1层，主楼1层朝西入口右侧部分，第2、3、27、28、33层。

负责人吴小平，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灿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880号637室。

法定代表人李仕苹，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联存仓储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5300弄3号。

法定代表人吴孙松，总经理。

被执行人吴孙松，男，1968年11月27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郑旺施，女，1969年5月10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阮承彪，男，1976年9月8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李仕苹，女，1979年12月19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执行人李昕，男，1988年6月21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7016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阮承彪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308 号 1301、1302 室的房地产。

二、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阮承彪、李昕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308 号 1303 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军华

审 判 员 张毅

审 判 员 卢朝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于 晔